

人權和社會責任政策

第二版



www.FisheryProgress.org
contact@fisheryprogress.org

發行日期: 10 June 2025
生效日期: 10 June 2025

目录

介紹	1
HRSR政策的歷史沿革	2
政策修訂	3
FisheryProgress 上的社會責任資訊說明	3
概況	5
適用性與範圍	7
責任履行	7
評估流程	9
報告時程	9
FIP被標記為非活躍的原因	11
關於FisheryProgress上FIP資訊的疑慮處理	11
報告透明度	12

续下页 →

第一部分：針對所有FIP的要求事項	13
1.1 證明已發布公開政策聲明，以表達對人權與社會責任的承諾	14
1.2 提供有關捕撈及運輸FIP產品的船隻及漁工資訊	19
1.3 全力協助漁工充分了解其應有權利	24
1.4 評估FIP中漁民申訴機制的可用性與有效性	27
1.5 根據 FisheryProgress 關於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風險升高的標準完成自我評估	30
第二部分：符合風險標準的 FIP 附加要求	33
2.1 完成風險評估	34
2.2 建立並執行社會工作計劃	38
第三部分：自願性揭露的要求事項	42
3.1 自願性風險評估與工作計劃報告	43
附錄 A：核心FisheryProgress SRA指標指標	47
附錄 B：相關重要資源	53

介紹

FisheryProgress 是由 FishChoice 於 2016 年推出的一站式平台, 提供有關全球漁業改進計畫 (FIP) 進展的資訊。我們的使命是為海鮮產業的利害關係人提供透明且可靠的資訊, 使其了解 FIP 如何推動改善。如今, 全球 96% 的 FIP 都使用我們的平台來報告其進展, 數百家企業也依賴 FisheryProgress 來瞭解 FIP 的績效表現, 從而推動他們在社會與環境層面上進行激勵、投資與肯定。FisheryProgress 上的 FIP 遍佈於多元且複雜的環境中, 其中也包括已知存在勞工與人權問題的地區。

《人權與社會責任政策》(HRSR 政策) 為 FisheryProgress 上的漁業改善計畫 (FIP) 提供一套整合社會責任的框架。此政策依據國際間社會責任的最佳實踐標準所制定, 包括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 第15條原則的相關內容。zHRSR 政策引導 FIP 採取一系列重要步驟, 例如: 正式承諾履行社會責任,釐清計畫涵蓋的船隻與漁工範圍,判斷FIP進行的作業環境是否存在著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的高風險, 並進行更全面的風險評估, 以協助識別與處理其他潛在風險。

FishChoice 認識到, 每個漁業改進計畫 (FIP) 的改善歷程都受到其特有的風險, 挑戰與利害關係人優先事項的影響。人權與社會責任政策與 FisheryProgress 回報平台的設計正是為了因應此多樣性, 使 FIP 能夠根據自身的具體情境, 制定符合實際狀況的行動方案, 同時維持透明度與公信力。這樣的彈性不僅促進更具包容性的回報機制, 也鼓勵更多單位參與。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一套供政府與企業用來預防、應對與矯正企業經營過程中人權侵害行為的指導原則。該原則由聯合國企業與人權事務特別代表約翰．拉吉 (John Ruggie) 提出, 並於 2011 年 6 月獲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通過。同一項決議中,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也成立了「企業與人權工作小組」。

《人權與社會責任政策》(HRSR) 的目標, 是協助漁業改進計畫 (FIP) 識別並降低其供應鏈中捕撈階段的人權與勞動風險, 同時提升計畫及其參與者在因應這些風險所採取行動的透明度。政策推動的核心在於與漁工進行有意義的互動, 這不僅有助於改善社會與勞動條件, 也能加速 FIP 在社會與環境層面的整體進展。

《人權與社會責任政策》(HRSR) 的目標, 是協助漁業改進計畫 (FIP) 識別並降低其供應鏈中捕撈階段的人權與勞動風險, 同時提升計畫及其參與者在因應這些風險所採取行動的透明度。政策推動的核心在於與漁工進行有意義的互動, 這不僅有助於改善社會與勞動條件, 也能加速 FIP 在社會與環境層面的整體進展。

政策的歷史沿革

第一版《人權與社會責任政策》(HRSR 政策) 於 2021 年 5 月正式發布。隨後, 為了整合第一年實施過程中的經驗教訓並提升政策的清晰度與可讀性, 此政策於 2022 年 3 月進行修訂, 並於同年 12 月發布了 1.1 版。本文件所呈現的 HRSR 政策 2.0 版, 則是根據 FishChoice 過去幾年收到的回饋意見所進行的全面更新。新版政策搭配一系列全新指引文件, 旨在協助 FIP 實施單位克服政策執行上所面臨的挑戰, 並在最具挑戰性的要求上提供更大的彈性與更清晰的說明, 進一步提升 FIP 社會面向報告的整體可信度。此次修訂也更加強調社會參與與推動社會持續改善的長期性與延續性。

如需完整了解本政策的更新內容, 請參閱《[FisheryProgress 人權與社會責任政策修訂摘要](#)》。

政策修訂

FishChoice 認識到產業標準會隨時間演變, 因此致力於維持一套公平且具包容性的政策規範, 以支持各漁業改善計畫 (FIP) 及其利害關係人在改善歷程中的需求。HRSR 政策的修訂會根據現行政策在實施過程中所累積的經驗與回饋進行調整。FishChoice 也會定期諮詢 FIP 實施單位, 人權與勞工領域專家, 業界代表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蒐集意見並就擬議修訂內容進行討論。重大政策修訂通常每三至五年進行一次; 此外, 針對提高清晰度, 消除歧義或修正翻譯等較小且具體的調整, 則會視需要隨時進行。

下一輪政策修訂將參考由 Causal Design 所執行的 HRSR 政策監測與評估項目之研究結果。此項目預計將於 2025 年底完成, 屆時 FishChoice 將把相關成果分享給 FIP 社群, 作為未來政策調整的重要依據。

FishChoice 隨時歡迎您透過[此表單](#)提供意見回饋。

FisheryProgress上的社會責任資訊說明

FisheryProgress 是一個致力於提升漁業改進計畫 (FIP) 數據透明度與易取得性的平臺, 讓供應鏈各方能將這些資訊納入更全面的人權盡職調查中。雖然遵循 HRSR 政策並不代表 FIP 完全沒有侵害人權的行為, 也無法取代完整的盡職調查程序, 但所提供的數據為知情決策提供了重要的參考依據。

FisheryProgress提供的資料類型

- **全面風險評估:** 針對強迫勞動, 人口販運, 債務奴役及童工等風險所進行的評估結果, 包括利用《社會責任評估工具》(SRA) 所完成的評估
- **社會工作計畫與進展報告:** 記錄針對已識別的社會風險所制定的策略與行動, 並附有相關證據支持
- **申訴機制使用情況:** 報告漁工對申訴機制的使用情況及其不足之處, 並評估申訴機制的有效性
- **權利意識提升證據:** 提升漁工權利意識的相關活動及行動的紀錄

資料可靠性與驗證

FishChoice 會審查所有提交的資料, 以確保其符合 FisheryProgress 的標準, 但不會實地查證, 也無法保證現場不存在人權或勞工權益的侵害。FisheryProgress 的目標是提供可具體落實的資訊, 協助使用者將其納入自身的盡職調查流程中, 進而做出更具深度及因地制宜的決策。

使用者的實務決策參考

FisheryProgress 服務多元的利害關係人, 每一類使用者都能運用平台上的資料來因應自身特有的挑戰與需求:

- **漁業公司／生產者:** 利用平台展示進展成果, 彌補合規缺口, 並強化對社會與環境責任的承諾。
- **供應鏈中游採購商:** 透過分析績效與風險數據, 根據與公司標準的契合程度, 維持、調整或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 **品牌與零售商:** 取得透明公開的資訊, 將採購實務與企業社會責任目標相結合, 並據此做出有根據的供應商合作或改善決策。

支持持續改進

FishChoice 鼓勵使用者透過獎勵透明度和持續改善來培養問責文化。解決系統性問題通常需要不同利害關係人長期的努力與合作, 因此這種方法在高風險的環境中特別具有影響力。

最佳實務做法包括:

- **漁業公司／生產者:** 利用平台展示進展成果, 彌補合規缺口, 並強化對社會與環境責任的承諾。
- **供應鏈中游採購商:** 透過分析績效與風險數據, 根據與公司標準的契合程度, 維持、調整或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支持持續改進

FisheryProgress 上的 FIP 評級並不涵蓋其在勞工與人權議題或其他社會責任方面的進展情況。為了全面評估 FIP 的表現及其與標準的符合度, 使用者應將社會責任數據與環境指標一併納入考量。

概況

本HRSR 政策為在 FisheryProgress 上報告的 FIP 提供了一套系統性的架構, 並包括三個部分:

1

針對所有 FIP 的基本要求

適用於所有在 FisheryProgress 上報告的 FIP 的基礎規範

2

針對高風險 FIP 的額外要求

針對被認定在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高風險環境中運作的 FIP 所制定的特定義務

3

自願性揭露

FIPs 有機會在最低要求之外, 就其他社會改善指標進行報告。

本文件中的術「應」、
「必須」和「要求」

代表著列在
FisheryProgress
上的必要事項。

「宜」、「可以」
或「最佳作法」

代表建議採取的行動

「符合」或「狀
況良好」

表示 FIP 已提交文件
證明完全符合要求。

「進行中」

T表示該 FIP 正積極推
進以符合相關要求。¹

即便某項要求已被視為「符合」要求, 仍需持續投入努力。這些要求屬於持續改進的過程, 而非僅僅一次性的措施。

¹ 「進行中」的選項僅適用於要求 1.3 和 1.4。

第一部分 針對所有FIPs 的要求事項	所有在FisherProgress上公布報告的FIP都必須： 1.1 發布政策聲明, 明確說明 FIP 對人權與社會責任的公開承諾。 1.2 提供有關從事捕撈或運輸 FIP 產品的船隻及漁工資訊。 1.3 全力協助漁工充分了解其應有權利。² 1.4 評估現有系統的可及性與有效性, 確保漁工能順利反映問題並獲得妥善解決, 例如申訴機制。³ 1.5 使用《社會責任評估工具》(SRA) 或符合 HRSR 政策要求的替代方法, 完成全面風險評估。
第二部分 針對高風險 FIP 的額外要求事項	符合 FisheryProgress 所訂定之一項或多項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風險提高標準的 FIP (請參見要求 1.5), 必須: 2.1 使用《社會責任評估工具》(SRA) 或符合 HRSR 政策要求的替代方法, 完成全面風險評估。 2.2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社會工作計畫, 並進行報告。
第三部分 自願性揭露的要求事項	任何在 FisheryProgress 上的 FIP 均可選擇超越第一與第二部分所列的要求。 要求 3.1 詳述了對於選擇自願性揭露的風險, 工作計畫行動及／或超出政策規定範圍進展的FIP所需遵守的報告要求。

² 已完成並公開發布 SRA、且評估了所有 FisheryProgress 核心 SRA 指標並提出相應社會工作計畫的 FIP, 可選擇將其「漁工權益認知」相關活動, 作為社會工作計畫中的行動進行回報。同樣地, 若 FIP 已公開發布的 SRA 已評估了 SRA 指標 2.1.1: 申訴報告和獲得補償, 並已制定工作計畫, 則可選擇透過其 SRA 報告申訴機制相關的發現, 同時也可回報其社會工作計畫中為彌補既有缺口所採取的改善行動。

³ 同上

適用性與範圍

所有在 FisheryProgress 上為活躍狀態的 FIP,皆須達成 HRSR 政策中的相關要求,方可使用此平台。

本政策的適用範圍與 FIP 的作業範圍或單位(即 FIP 單位)一致,並聚焦於提升漁業表現的各項干預措施與行動。雖然 FIP 可能影響整個漁業,但本政策主要針對漁工與漁船層面(即從事捕撈和運輸⁴ FIP 產品的實體。漁業中所有捕撈的海產品是否屬於 FIP 產品,則依照各 FIP 參與者的定義而異。

各項要求的適用情況,請參考下方「要求細節」說明。這些要求所涵蓋的責任與措施,主要針對 FIP 供應鏈捕撈階段所面臨的人權與勞工風險,包括在岸上、船上或其他地點進行的捕撈活動,以及轉運作業。

本 HRSR 政策在性別上採用中性用語,旨在涵蓋所有性別的人士。

責任履行

FIP 的設計理念在於不同利害關係人需互相支持,才能提升整體表現,並在供應鏈中有效監督與推動行為改變。這也意味著,所有 FIP 參與者都有責任在確保人權受到尊重的過程中發揮作用。然而,就如同各 FIP 在推動環境永續上的角色與責任各有不同,社會責任的推動工作也會因 FIP 而異。FishChoice 鼓勵所有參與者主動展開對話,深入了解本《人權與社會責任政策》(HRSR 政策)中的各項要求,並清楚界定彼此的執行角色與責任分工,以促進更有效的合作與落實。

無論最終由誰執行相關要求,通常負責在 FisheryProgress 上提交環境報告的單位,也需負責彙報本《人權與社會責任政策》(HRSR 政策)的執行情況。FishChoice 鼓勵各 FIP 考慮與社會議題專家合作,或聘請專業人員,以協助推動社會進展的報告工作並落實 HRSR 政策中的各項要求。

⁴ 本政策適用於任何運輸 FIP 產品的船隻,例如轉運船。但本政策不適用於任何海鮮在陸上運輸的活動。

→ 定義

漁船: 指用於捕撈或運輸魚類或漁工的載具, 包括轉運船。凡是在 FIP 範疇內從事捕撈或運輸漁獲的所有漁船, 不論是否為 FIP 的正式參與者, 皆納入本《人權與社會責任政策》(HRSR 政策) 的適用範圍內。

漁工: 指任何年齡或性別, 受僱或參與海鮮捕撈作業的人士, 無論是在岸上或漁船上從事作業。漁工也包括在漁船上以任何形式工作或執行職責的人員, 例如按漁獲分紅獲得報酬者。但不包括領航員, 海軍人員, 其他政府常設人員, 在漁船上執行工作的岸基人員, 以及漁業觀察員。

FIP 產品: 指從 FIP 所針對的目標漁業中捕撈的海鮮, 並直接或間接銷售給 FIP 供應鏈參與者的產品。FIP 產品涵蓋所有在 FIP 單位內捕撈並銷售的海鮮, 也就是由列於漁船／漁工名單上的漁船或漁工所捕撈, 並銷售給被認為 FIP 主導者或參與者的供應鏈成員的產品。

FIP 參與者: 指以資金或實物支持 FIP, 並／或實際參與執行工作計劃中行動的任何實體。每個 FIP 都必須有供應鏈中企業的積極參與, 其他重要的參與者包括政府單位, 漁業管理機構以及非政府組織。

評估流程

FIP 每六個月更新一次數據。FishChoice 會審查 FIP 提交的資訊, 以確保其符合平台規定, 並根據《FisheryProgress FIP 審核指引》進行審核後才予以發布。平台上的委員會也會進行抽查, 確保審核過程一致且標準化。

若對 FishChoice 的決定或本《人權與社會責任政策》(HRSR 政策) 相關程序有任何疑慮, 皆可透過 FisheryProgress 的爭議解決與申訴程序提出。您可在 FisheryProgress 平台上查閱相關程序及申訴受理標準的詳細說明。

報告時程

定期報告讓 FIP 有機會向利害關係人報告其進展, 分享經驗與挑戰, 並促使他們共同支持持續改進。同時, 也確保 FisheryProgress 的使用者能及時獲取透明資訊, 判斷 FIP 是否履行其社會責任承諾。



© ONE-FORTY

表1詳列各項要求的初次報告與進度報告時間表。請注意, 不同FIP因首次在FisheryProgress上被認定為活躍的時間不同, 其報告時程也會有所差異。文件的提交與審查程序, 均會在FIP每六個月及每年定期報告的流程中進行。

表1: 首次及進度報告時間表

細說明	初始報告	進度報告
1.1 政策聲明	被列為活躍狀態	每年提交一次報告
1.2 船隻或漁工資料	被列為活躍狀態	每年提交一次報告
1.3 漁工的權利意識	第一次年度報告 ⁵	每年提交一次報告。若為「進行中」狀態, 則每六個月提交一次報告
1.4 申訴機制	第一次年度報告 ⁶	每年提交一次報告。若為「進行中」狀態, 則每六個月提交一次報告
1.5 風險準則的自我評定	被列為活躍狀態	每年提交一次報告
2.1 風險評估 (如被要求)⁷	首次年度報告, 適用於符合一項或多項風險標準的情況 (詳見要求1.5) ⁸	每三年提交一次報告, 或根據需求更頻繁提交
2.2 社會工作報告 (如被要求)⁹	首次年度報告, 或在提交風險評估後六個月內提交 ¹⁰	每六個月提交一次報告
3.1 自願性風險評估與工作計劃報告	任何時候	詳情請參閱需求說明部分

⁵ 使用 SRA 工具進行風險評估的 FIP, 可在 第二部分針對此項要求進行回報。更多資訊請參考FIP審查指引。

⁶ 使用 SRA 工具進行風險評估的 FIP, 可在 第二部分針對此項要求進行回報。更多資訊請參考FIP審查指引。

⁷ 符合一項或多項強迫勞動和人口販賣風險增加標準 (請參閱要求 1.5) 的 FIP 必須遵守要求 2.1。

⁸ 如果 FIP 在自我評估中的回覆有所變化, 且因此符合風險標準, 則應於變更後的 12 個月內完成風險評估 (參見要求 2.1)。

⁹ 如果 FIP 在自我評估中的回覆有所變化, 且因此符合風險標準, 則應於變更後的 12 個月內完成風險評估 (參見要求 2.1)。

¹⁰ 一旦 FIP 報告符合一項或多項強迫勞動和人口販賣高風險的標準, 它最多有 18 個月的時間來完成社會工作計畫。注意這邊指的是風險評估完成後的六個月 (要求 2.1)。FishChoice歡迎並鼓勵 FIP 在進行風險評估的同時提交工作計劃行動。

初始報告與進度報告的重點與內容如下所示：

- **初始報告：** FIP提交文件以證明其已達成相關要求 (或對於要求1.3和1.4, 證明其正努力達成該要求中)。
- **進度報告：** FIP提交文件, 說明自上一次報告周期以來所採取的措施,變化或取得的進展。

FIP被標記為非活躍的原因

FIP必須在規定的初次報告期限內提交符合HRSR政策要求的報告, 才能維持在FisheryProgress上的活躍狀態。此外, FIP還需在每六個月和年度的進度報告中持續滿足相關要求。若未能按時完成報告, FishChoice將視為該報告未提交, 並將該FIP的報告標記為缺失。若連續兩次未按時提交報告 (包括隨後補交的報告), 該FIP將被標記為非活躍。關於報告完成情況,非活躍狀態及重新啟用流程的詳細說明, 請參閱[FIP審查指引](#)。

關於FisheryProgress上FIP資訊的疑慮處理

FishChoice 致力於支持所發布數據和資訊的準確性與透明度。若利害關係人對 FIP 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有疑慮, 歡迎透過 FisheryProgress 的爭議解決與申訴程序提出反映, 相關流程詳見《[FisheryProgress 上 FIP 資訊疑慮處理程序](#)》文件。此程序框架如下：

- 審查有關強迫勞動,人口販運或童工的舉報事件r
- 處理與已發布 FIP 資料相關的爭議及申訴

此程序確保利害關係人有機會對不準確之處提出質疑。若經查證屬實, FIP 將被要求更新其資料, 以更正錯誤。透過參與此機制, 利害關係人能促進問責, 推動持續改進, 也有助於提升社會與環境的整體成效。

此流程僅針對確保FIP符合FisheryProgress的報告要求及所發布資訊的準確性, 並非用以取代針對實地問題採取緩解與補救行動的具法律效力的機制。

報告透明度

FIPs 為符合本 HRSR 政策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均會公開刊登於 FisheryProgress 的 FIP 頁面上。這種透明度不僅讓使用者能夠獲取所需資訊, 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 也為 FIP 資訊的準確性與可信度增添了一道重要的監督保障。

FIP提交的報告資料不得包含機密內容, FIP需負責確保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此點。FishChoice建議FIP負責人在將資料提交至FisheryProgress前, 先行就發布內容取得同意。若FIP因法律或安全因素不便公開資訊, 可申請將部分報告內容保密, 但FishChoice會在內部保留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保密申請須附合理理由, FishChoice將逐案審查並決定是否批准。



第一部分： 針對所有FIP的要求事項



第一部分： 針對所有FIP的要求事項

1.1 證明已發布公開政策聲明, 以表達對人權與社會責任的承諾

1.1.1 要求細項

FishChoice期待所有在FisheryProgress上報告的FIP, 能共同承諾降低人權與勞動權益侵害的風險。FIP須透過公開政策聲明明確表達其責任、承諾及對人權與社會責任的期望。

為符合此要求, FIP需在FisheryProgress檔案中的政策聲明部分, 完整提交一份或多份政策聲明及相關資訊 (如支持單位、生效日期、執行政程與實務等)。FIP需確保所提交的政策聲明符合以下標準。

政策聲明必須符合下列準則:

- 適用於所有從事捕撈作業的船隻與漁工, 無論是在陸地或船上, 以及所有從事FIP產品海上運輸或轉運的人員。

FIP 負責人

被指定為向FisheryProgress報告的FIP主要聯絡人 (個人或組織)。用戶可聯繫FIP負責人以獲取相關資訊, 了解如何參與或從該FIP採購產品。

FIP 供應鏈參與方

指購買或銷售 FIP 產品的所有參與者, 包括相關公司及其代表。

政策聲明

指FIP及其參與方用以公開披露對人權和社會責任相關責任、承諾及／或期望的書面聲明。政策宣言可採行為準則、承諾書、政策文件、指引、標準或其他形式呈現。

- 涵蓋以下類別——對應於社會責任評估 (SRA) 工具指標¹¹ ——並根據FIP中的船隻和漁工的實際情況進行評估¹²:
 - 虐待與騷擾 (SRA1.1.1).
 - 強迫勞動 (SRA1.1.2).
 - 人口販運與公平聘僱 (SRA1.1.3)
 - 小規模漁業或小型農場中的債務奴役 (SRA1.1.4).
 - 童工 (SRA1.1.5).
 -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 (SRA1.1.6).
 - 收入與福利 (SRA1.1.7).
 - 充足的休息 (SRA1.1.8).
 - 取得漁工宿舍或船上居住設施的基本服務 (SRA1.1.9a).
 - 小規模漁業或小農社區取得基本服務 (SRA1.1.9b).
 - 職業安全 (SRA1.1.10).
 - 醫療需求因應 (SRA1.1.11).
 - 觀察員的權利 (SRA1.1.12)
 - 習慣權利 (SRA1.2.1)
 - 申訴報告和獲得補償 (SRA2.1.1).
 - 歧視 (SRA2.2.2).
- 須經FIP相關方之一或多方¹³ 認可。至少應包含以下其中一項:
 - FIP 主要負責人¹⁴ 代表 FIP 供應鏈參與方簽署政策聲明。
 - 每位 FIP 供應鏈參與方皆簽署政策聲明。
 - 每位 FIP 供應鏈參與方皆在其公司網站上公開政策聲明。

¹¹ SRA indicator numbers correspond to SRA version 2, published in 2025.

¹² These categories (corresponding to SRA indicators) are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a range of fisheries and contexts. That means that not all categories are applicable to all FIPs. For additional guidance on determining which categories are applicable, please refer to the Scoring Guidance table i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ssessment Tool for the Seafood Sector](#).

¹³ A FIP may choose to implement a combination of these options.

¹⁴ In cases where a FIP has multiple FIP leads, only one FIP lead is required to sign.

- 在 FIP 持續活躍於 FisheryProgress 平台期間, 政策聲明須維持生效狀態。
- 以所有 FIP 參與方能理解的語言廣泛傳達。

每個 FIP 必須在其 FisheryProgress 個人檔案的「政策聲明」欄位中彙整並概述其政策宣言的關鍵資訊。具體來說, 需提供以下關於 FIP 政策聲明的資料:

- 政策聲明的簡要說明及其適用對象, 包括每份政策聲明的適用範圍以及支持此聲明的 FIP 參與方;
- 說明為確保政策聲明中所承諾的責任與期望能夠有效落實與維護, FIP 所制定的相關政策, 程序, 措施與制度;
- 由 FIP 確認其已核實政策聲明符合所有必要的標準

適用性與範圍

所有FisheryProgress上為活躍狀態的FIPs都必須符合此要求。

首次報告

FIP 必須符合此要求, 才能在 FisheryProgress 上列為活躍狀態。

進度報告

FIP 必須在每個年度報告中確認所提供的資訊持續有效且符合上述要求。如 FIP 出現任何變動 (例如主要負責人或供應鏈參與方變更), 則可能需要提交更新後的政策聲明及相關資料。

1.1.2 理據與其他資訊

發布政策聲明是FIP向漁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表達其重視人權與社會責任承諾的有效方式。作為[聯合國工商與人權指導原則 \(UNGPs\)](#) 的核心要求, 公開聲明不僅加強了企業內外的問責機制, 也是人權盡職調查的重要基礎, 展現企業對尊重和維護人權的正式承諾。

FIP 形式多樣, 為因應這種多元性, 本要求允許 FIP 負責人及參與方自由選擇最合適的方式來達成其對人權與社會責任的承諾。有些 FIP 可能會以單一政策聲明來達成要求, 例如前文中「最佳作法」中的範例; 而其他 FIP 則可能分享其供應鏈參與者已採用的行為守則。讓 FIP 自主設計政策聲明, 不僅增強其認同感與問責性, 也提供彈性, 使其能更貼近自身特定情況。無論政策聲明由誰背書, 所有 FIP 參與者皆肩負道德與法律責任, 確保人權獲得尊重。



目 制定政策聲明

FIP 模式強調多方利益相關者攜手合作, 共同提升漁業表現, 並監督與推動供應鏈行為的改變。為了展現這種集體行動與共同責任不僅涵蓋環境永續, 也同樣重視社會責任, **FishChoice 強烈建議所有 FIP 參與方共同承諾, 採用一份統一的政策聲明。**

執行政策聲明所採取的行動, 可能會因不同類型的 FIP 參與方與利益相關者而有所差異。例如:

- 零售商與品牌參與方可訂立, 傳達並落實其期望, 同時為漁船與漁工提供財務或技術支援。
- 生產業者可改善自身的管理制度, 政策與作業流程, 並主動與勞工代表溝通合作。
- 加工業者可透過採購決策強化落實對政策承諾與期望。
- 貿易與產業組織可設定明確目標, 提升會員企業的問責機制與表現。
- 保護型非政府組織 (NGO) 可運用其專業洞察協助識別潛在風險, 並確保其行動符合「不造成傷害」的原則。
- 社會經濟, 勞工與人權相關分政府組織可提供風險評估與改善策略的專業建議, 並根據在地脈絡量身設計解方。
- 學術界可協助深入了解風險, 並研究適切的風險緩解措施。
- 所有 FIP 參與方都可向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 相關政府機關與船旗國倡議, 推動符合國際標準的法規與執法制度。
- 政府機構可檢視並改善現行法律, 法規與執法機制, 補足制度缺口。

希望採用此方式的FIP, 建議參考FisheryProgress的範本¹⁵政策聲明, 以符合要求1.1。



就政策聲明聲明諮詢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強力建議 FIP 在制定政策聲明時, 廣泛諮詢所有相關利害關係人, 特別是漁工及其代表。政策宣言確定後, FIP 需確保將期望與承諾清楚傳達給所有相關方。舉例來說, FIP 應將政策宣言納入參與者與供應鏈夥伴之間的合作協議, 資金合同和採購合約中, 包括所有簽署的諒解備忘錄。

¹⁵ 範本政策聲明位於使用者介面的範本區。

1.2 提供有關捕撈及運輸FIP產品的船隻及漁工資訊

1.2.1 要求細項

FIP必須在其FisheryProgress檔案中的「船隻清單」部分, 完整填寫所有必要欄位, 以提供有關捕撈或運輸FIP產品的船隻及漁工資訊。

FIP需根據其漁業活動類型提供相應資訊, 以符合此項要求。若FIP涉及多種漁業類型, 則必須依照下述規定, 滿足各類型的相關要求。

FIPs及船隻

使用船隻進行捕撈或運輸FIP產品的FIP, 必須提供所有參與捕撈與運輸FIP產品船隻的資訊, 即使船隻所有人並非FIP的正式參與者。

大型船隻及在其專屬經濟區 (EEZ) 外作業的各型船隻

使用**大型船隻及在本國專屬經濟區 (EEZ) 外作業的各型船隻**的FIP, 必須彙整這些船隻名單, 並包含以下資訊:

1. 各船隻之:

- a. 船名
- b. 船隻大小類別
- c. 船隻長度 (選填)
- d. 船隻 / 網具類型
- e. **船東姓名**
- f. **經營者姓名** (若與船東為不同人才需填寫)
- g. 船旗
- h. 船隻唯一唯一識別碼 (UVI) (如適用); 若無, 則提供其他識別號碼, 如國家註冊號碼或海事移動服務識別碼 (MMSI)

2. FIP 收集船隻資訊的方式 (即資訊來源)

3. 編製該資訊的日期

4. FIP負責人確認已盡最大努力確保所提供資訊的完整性與準確性

關於船隻識別號碼, FIP 必須為所有擁有船隻唯一識別碼 (UVI) 的船隻提供該號碼。FIP 也可提供其他識別號碼, 並建議若有海事移動服務識別碼 (MMSI) 的話一併提供。對於沒有 UVI 的船隻, FIP 必須提供一個或多個替代識別號碼, 並註明識別號碼的類型。此外, FishChoice 強烈建議 FIP 在可行的情況下, 分享相關資訊, 協助 FishChoice 了解目前碰到的阻礙或導致符合資格的船隻未取得 UVI 的原因。

→ 定義¹⁶

大型船隻: 指船重達到或超過10公噸, 或船長等於或超過12公尺的船隻。

小型船隻: 指船重小於10公噸, 且船長小於12公尺的船隻。

船隻唯一識別碼: 分配給船隻的全球唯一編號, 透過可靠, 經驗證且永久的標識, 確保船隻的可追溯性。

FisheryProgress接受以下類型的UVI: 國際海事組織 (IMO) 編號, 鮪魚船隻唯一識別碼 (TUVI) 以及國際海產品可持續發展基金會船隻唯一識別碼 (ISSF-UVI)。

船隻經營者: 指從船東接管船隻經營責任, 並同意承擔船東所負有的職責與責任的個人或法人。船隻經營者可以是船東, 船長, 管理人, 代理人或光船租船人。

船東: 指擁有船隻的個人或多個實體, 包括法定擁有人及擁有或控制法定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

¹⁶ 完成船隻名單所需的其他相關術語和定義, 可參考 [FisheryProgress 詞彙表](#)。

小型船隻

使用**小型船隻**的FIP必須提供:

1. FIP 中所有船隻的資料須以以下兩種形式之一提供

a. 對船隊進行描述, 包括:

- i. 船隻數量
- ii. 漁獲上岸地點
- iii. 漁工的原籍地區
- iv. 漁具類型

或

b. 提供包含以下資訊的船隻名單:

- i. 船名
- ii. 船隻大小類別
- iii. 船隻長度 (選填)
- iv. 船隻 / 網具類型
- v. 船東姓名
- vi. **經營者**姓名 (若與船東為不同人)
- vii. 船旗 (如適用)
- viii. 船隻靠岸點
- ix. 國家註冊編號, 及附加識別號碼 (可選擇性提供), 如海事移動服務識別碼 (MMSI)

2. FIP 收集船隻資訊的方式 (即資訊來源)

3. FIP 編製該資訊的日期

4. FIP負責人確認已盡最大努力確保所提供資訊的完整性與準確性

針對小型船隻的船隻名單

雖然擁有小型船隻的FIP並無義務提供船隻名單, 但FishChoice強烈建議其提供此資訊。

無船隻之FIPs

從事無船漁獲作業 (如陸地捕撈或潮間帶採集) 的FIP, 必須提供漁工相關資訊。

從事無船漁獲作業的FIP必須提供以下資訊:

1. 漁工相關資訊, 包括:
 - a. 漁工的大致人數
 - b. 漁獲上岸地點
 - c. 漁工的原籍地區
 - d. 補撈類型
2. FIP 收集船隻資訊的方式 (即資訊來源)
3. FIP 編製該資訊的日期
4. FIP負責人確認已盡最大努力確保所提供資訊的完整性與準確性

適用性與範圍

上為活躍狀態的 FIP皆須達成本要求。從事多種捕撈作業類型的FIP, 必須對所有涵蓋的捕撈類型進行報告。

首次報告

FIP 必須符合此要求, 才能在 FisheryProgress 上列為活躍狀態。

進度報告

FIP必須每年至少需更新一次其船隻及漁工資料, 作為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1.2.2 理據與其他資訊

了解參與FIP產品捕撈與轉運的船隻和漁工, 是加強人權盡職調查, 提升透明度及促進供應鏈共同承擔責任的關鍵第一步, 有助於最大化改進成效。這些利益相關者在實現FIP的社會與環境責任目標中扮演重要角色。透過清晰掌握這些利益相關者的情況, FIP能更有效地落實HRSR政策要求, 同時提升透明度和問責性, 強化進展監測能力, 並確保補救措施能聚焦於具備實際改變能力的對象。

政策要求根據FIP是否包含船隻, 以及船隻的類型和規模, 公開不同類型的資訊。在有船隻的FIP中, 清楚識別船隻的所有者 (及其經濟受益人) 和實際經營者非常重要, 這些資訊有助於確定誰最終負責工作環境, 培訓及船上風險管理。

組織結構上的差異。這種差異化的方法確保所收集的船隻與漁民資訊既易於取得, 又準確且具情境相關性, 有助於在多元的FIP環境中推動有效的問責與改善工作。



1.3 全力協助漁工充分了解其應有權利

1.3.1 要求細項

FIP 必須全力協助漁工充分了解其應有權利, 並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FIP 政策聲明中所列的承諾與責任 (參見[要求 1.1](#))
- 申訴機制及其使用方式

為了滿足此項要求, FIP 必須在其 FisheryProgress 頁面中的「漁工權利意識」欄位完整填寫所有必要資訊, 並提供相關證據來支持所述行動。所需資訊包括:

- 一份已執行, 計劃中或正在進行的行動清單, 以及每項行動的大致時間範圍
- 能夠佐證這些行動的相關資料或證據
- 確認所有行動均旨在涵蓋所有參與 FIP 產品捕撈或運輸的漁工
- 確認行動資訊已以漁工理解的語言傳達, 並已針對不識字的漁工提供必要協助

建議在提升漁工意識的活動中, 同時納入與漁民權益相關的資訊, 包括適用法律法規所賦予的保障, 例如已批准的國際公約與當地法律架構。

在實務上, 這些活動應持續進行。FIP 必須確保在其於 FisheryProgress 上運作期間, 持續向漁民提供最新資訊。

支持漁民權益意識提升

提升漁民權利認知有多種有效方式, 包括在船隻和港口張貼公告, 提供培訓, 以及將FIP政策聲明與申訴機制資訊納入聘僱文件, 如船員合約和員工手冊中。漁民工會及其他勞工代表為最適合協助FIP及其參與者有效賦予漁民使用申訴機制, 及舉報權利侵害的能力的對象。

讓漁民了解自己的權利並非單一利益相關者的責任, 而是需要多方共同合作, 透過多元渠道持續有效地傳達訊息。

適用性與範圍

此要求適用於所有在FisheryProgress上活躍的FIP。FIP必須設計相關行動, 確保能覆蓋FIP範圍或單位內的所有漁民, 包括所有從事捕撈和轉運FIP產品的漁民, 無論這些漁民及其雇主是否為正式的FIP參與者。

首次報告

FIP在首次被列為FisheryProgress上活躍項目後的年度報告中, 必須完成以下其中一項:

- 證明其在初始要求中**狀況良好**, 具體包含:
 - 提供資訊和證據, 說明其所採取的行動足以有效傳達政策聲明及申訴機制的相關內容, 且這些行動能覆蓋FIP範圍內所有漁民; **或**
 - 提交社會風險評估 (SRA) 以替代直接報告此項要求。**或**
- 證明其正朝向初始要求努力**進行中**, 並提供與計劃中, 進行中及／或已完成行動相關的資訊。

進度報告

由於此工作應持續進行, 所有FIP須定期更新其推動漁民權益意識的進展。報告內容可包括協助漁民了解並掌握FIP承諾, 申訴機制, 以及當地與國家勞動法規及其他相關就業保障措施的努力情況。

進展報告的內容和頻率將依以下情況而有所不同:

- 若FIP在最近一次報告中**狀況良好**, 則須每年提交一次報告, 並且需做到以下其中一項:
 - 提交其持續努力的最新進展, **或**
 - 繼續依規定提交第2.1條 (每三年一次) 與第2.2條 (每六個月一次) 所要求的內容
- 若FIP在最近一次報告中為**進行中**, 則須每六個月提交一次報告, 並且需做到以下其中一項:
 - 提交證明已達成此項要求, 達成狀況良好的相關資料, **或**
 - 提交有關**計劃中**, 進行中及／或已完成行動的最新資訊, 以展示推進此項要求的進展

理據與其他資訊

漁民了解自身權利及申訴與救濟機制, 對於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維護職場人權至關重要。具備知情與賦權的勞動力能成為有效的監督力量, 及時發現問題, 尋求降低風險的機會, 並與管理層合作, 持續改善工作條件。

與漁民進行有效的互動需要時間, 因此FIP可選擇分享其推進此項要求的工作進展。例如, FIP會先進行詳盡的勞動力評估, 並尋求值得信賴的勞工權益或社區組織合作, 為後續的意識提升活動奠定基礎。

重要的是, 提升漁民權益意識並非一次性的活動, 而是一個持續互動與不斷改進的過程, 即使對於已符合此要求的FIP也是如此。例如:

- 漁民流動率較高的FIP, 需定期舉辦權益宣導與培訓, 確保新進漁民都能了解自己的權利。
- 當FIP的承諾, 申訴機制或地方相關法律發生變動時, 宣導活動和教材也須同步更新。
- 透過定期且有針對性的互動, 例如複習課程, 同儕引導討論, 以及適合不同語言和識字程度的教材, 能有效提升漁民對FIP的理解和參與度。

FishChoice 強烈建議FIP與當地勞工及人權機構, 工人代表 (如有) 及相關政府單位密切合作, 共同推動落實此要求。這些組織和代表具備專業能力, 能協助FIP參與者以有效且賦權的方式與漁民溝通其權利, 同時支持FIP與漁民了解申訴及救濟的最佳途徑, 並協助應對任何嚴重的人權侵害情況。若FIP內部分或全部漁民為工會成員及／或受集體談判協議保障, FIP應於FisheryProgress檔案中提供相關協議與工會活動的資訊和證據, 以加強漁民權利意識的推廣。

1.4 評估FIP中漁民申訴機制的可用性與有效性

1.4.1 要求細項

FIP 必須評估所有從事捕撈和轉運 FIP 產品的漁民, 是否擁有可用且有效的申訴機制, 以便及時反映和解決問¹⁷ 題。不同 FIP 及其所處環境的申訴系統會有所差異, 目的是讓 FIP 了解漁民申訴管道的可及性與系統的運作成效, 並找出改進空間。為達成此要求, FIP 需填寫[申訴機制評估摘要表](#), 並在有申訴機制時附上相關證明資料。

適用性與範圍

所有FisheryProgress上為活躍狀態的FIPs都必須符合此要求。

申訴與爭議處理機制及流程的評估, 以及對其成效的檢視, 須涵蓋 FIP 範圍內所有漁民 (即 FIP 單元內的漁民)。無論漁民及其雇主是否為正式的 FIP 參與者, 皆應納入評估範圍。

首次報告

FIP在首次被列為FisheryProgress上活躍項目後的年度報告中, 必須完成以下其中一項:

1. 證明其在初始要求中**狀況良好**, 具體包含:

- a. 提交[申訴機制評估摘要表](#), 填寫所有與評估及初步效能評價相關的必填欄位, 並附上支持證明資料。¹⁸ **或**
- b. 提交社會風險評估 (SRA) 以替代直接報告此項要求。

或

2. 證明其正朝向初始要求努力**進行中**, 並提供已完成和／或計劃中的行動資訊與證據, 以完成初步評估與效果評價

¹⁷ 本要求中的「及時」指的是不論在陸地或海上, 至少每24小時一次。

¹⁸ 更多指引請參見[FIP 審查指南](#)。

進度報告

所有FIP必須定期提供申訴機制的可用性及其效能的更新資訊。

進展報告的內容和頻率將依以下情況而有所不同：

- 上活躍項目後的年度報告中，必須完成以下其中一項：
 - 填寫持續評估表格中的所有欄位，包括說明現有申訴機制是否有任何變更，並對申訴機制與爭議處理程序的效能進行最新簡要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使用頻率、可使用性、申訴處理時間，以及整體實施過程中的挑戰與成果，或
 - 繼續依規定提交第2.1條（每三年一次）與第2.2條（每六個月一次）所要求的內容
- 若FIP在最近一次報告中為**進行中**，則須每六個月提交一次報告，並且需做到以下其中一項：
 - 提交證明已達成此項要求，達成狀況良好的相關資料，包含**申訴機制評估摘要表**或
 - 提交有關計劃中、進行中及／或已完成行動的最新資訊，以展示推進此項要求的進展



定義

申訴機制：指漁民在因特定商業活動或營運有權利遭受迫害的情況發生時，可使用的正式申訴與補救途徑，形式可以是法律性或非法律性，用以提出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案。

補救措施：針對人權侵害所採取的行動，包括提供補償、修復或其他實質措施，以減輕或消除侵害造成的負面影響，達成實質性的改善效果（資料來源：Shift/Mazars LLP）。

1.4.2 理據與其他資訊

無論是正式受僱的漁工，還是自雇漁工的合作組織，申訴與爭議解決機制在都非常重要。本要求旨在確保FIP參與者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漁民在岸上或海上反映問題的管道，現有申訴與補救機制的運作狀況，以及如何提升這些機制的可用性與效能，以更有效保障漁民的權益。

對現有申訴及爭議解決系統（以下簡稱申訴機制）進行初步評估，並每年定期評估其效能，有助於推動FIP內申訴機制的持續優化。提交社會風險評估（SRA）¹⁹的FIP，可透過社會工作計劃報告提升申訴機制覆蓋範圍、可用性、可及性及效能的相關措施。即使本政策未強制要求，FishChoice仍鼓勵FIP主動制定申訴機制的改進計劃。

FIP中的漁民申訴機制可能由多種組織負責管理。部分FIP能夠辨識並評估現有申訴機制的效能，並選擇協助供應鏈企業、政府機構或工會來改善現有的機制；而另一些FIP則可能發現漁民缺乏申訴管道，或現有機制僅涵蓋部分漁民。遇到這種情況時，FishChoice鼓勵FIP積極尋找合適的夥伴，共同建立易於使用、有效且在條件允許下具法律約束力的申訴機制。

FishChoice理解申訴機制應依據不同FIP參與者的具體情況而有所差異，例如正式雇傭關係中的申訴方式與自雇漁民組織中的申訴方式可能有所不同。但本文所列的申訴機制基本特質具備普遍適用性。此要求旨在兼顧多元FIP模式，允許FIP負責人及參與者辨別並評估其所屬單位內漁民申訴與補救系統的有效性。評估模板參考了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中關於申訴機制有效性的標準，強調勞工及受影響者必須擁有安全且可靠的申訴管道，以提出申訴和舉報權利受侵害的案件。

適當申訴機制的特性

根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無論是國家設立或非國家設立的非司法申訴機制，都應為合法的、可獲得的、可預測的、公平的、透明的、與權利相容的，並能供持續學習，且以參與對話為基礎。最佳做法是讓漁民參與申訴機制的制定，並提供多元的申訴管道，包括在工作場所直接反映問題，或透過外部組織進行申訴。在許多國家，工會、非政府組織、產業團體（包含供應商及零售商/品牌）或政府平台所運作的系統，皆能協助漁民尋求權利侵害的補救。

¹⁹ 提交替代評估的FIP仍須符合第1.4條款的報告要求。

1.5 根據 FisheryProgress 關於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風險升高的標準完成自我評估

1.5.1 要求細項

FishChoice 制定了一套標準, 用於評估可能增加漁業中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風險的情境因素。FIP 須在其 FisheryProgress 檔案中完成「風險標準自我評估」, 以依據這些標準對風險進行自我檢視。自我評估中用以判斷是否存在較高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風險的標準包括:

1. FIP 中的大型漁船有在海上進行轉運作業。
2. FIP 中有一艘或多艘船的外籍移工比例顯著 (定義為 25% 或以上的船員非該船旗國公民²⁰)。
3. FIP 中有一艘或多艘船的單次航程超過 90 天。
4. FIP 在過去兩年內曾發生強迫勞動²¹, 童工或人口販運相關的通報事件。
5. FIP 缺乏足夠資訊來判斷是否符合上述任一項標準。

符合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標準的FIP, 必須依據本《人權與社會責任政策》(HRSR政策) 完成[第二部分](#)的相關要求。



定義

轉載: 指將貨物和／或漁工從一艘船卸載, 再轉運至另一艘船, 以完成前往更遠目的地的航程。

漁撈航程: 指任何進行漁撈作業的航程。漁撈航程的時間涵蓋自離開出發港口起至返航期間的全部時段, 包括但不限於: 在海上的時間, 停靠外國港口的時間, 漁具浸置時間 (soak time), 以及在無通訊設施的偏遠地區休息的時間。

²⁰ 就風險準則 2 而言, 在掛有歐盟成員國船旗的船隻上工作的歐盟 (EU) 公民可被視為與該船隻船旗國的公民相同, 即他們不計入外國移民勞動力中。

²¹ 詳情請參閱 [FisheryProgress 關於處理 FIP 資訊疑慮的流程](#), 其中有說明「通報事件」的定義。

適用性與範圍

所有在 FisheryProgress 上為活躍狀態的 FIP 皆須達成本要求。

對風險評估標準的回應必須涵蓋 FIP 範疇或單元 (即 FIP 單元) 內的所有漁船與漁民。這包括所有從事 FIP 產品捕撈或轉運的漁民與船隻, 無論其是否為正式的 FIP 參與者。

首次報告

FIP 必須符合此要求, 才能在 FisheryProgress 上列為活躍狀態。

進度報告

FIP 必須每年在年度報告中重新進行一次「風險評估標準自我評估」。



© COMUNIDAD Y BIODIVERSIDAD, A.C. (COBI)

1.5.2 理據與其他資訊

某些情境因素——如轉載作業,外籍移工組成的船員,以及長時間出海作業——都與漁船上發生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的高風險有關²²。例如,當漁船長時間停留在海上或停靠於外國港口時,這類人權侵害風險往往更高。這些情況通常限制了執法機關的監督能力,同時也限制了漁民的行動自由。上述風險判斷標準的目的,是協助識別 FisheryProgress 所列的各個 FIP 是否面臨這類潛在風險,從而針對特定 FIP 的實際情境進行更深入的風險評估與應對。

鼓勵各 FIP 採用經過獨立驗證的資料,資料三角交叉驗證 (data triangulation) 以及合格專家的協助來判斷各項風險標準的回應內容。FishChoice 對於誰必須完成風險標準的自我評估沒有特定要求。



認識風險

需要注意的是,符合一項或多項風險標準並不意味著某個 FIP 違反人權的風險很高。同樣,不符合任何風險標準也不意味著某個 FIP 違反人權的風險低。風險標準強調 FIP 的運作環境。確定特定 FIP 真正風險等級的唯一方法是完成詳細的風險評估。



²² Walk Free. (2018). Fishing | Global Slavery Index. Global Slavery Index.

第二部分： 符合風險標準的 FIP 附加要求



第二部分： 符合風險標準的 FIP 附加要求

2.1 完成風險評估

2.1.1 要求細項

在高風險環境中運作的 FIP，有就是定符合一項或多項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高風險的標準（詳見[要求 1.5](#)），必須完成風險評估。他們可以用以下兩種方式之一來滿足要求 2.1：

1. **使用 SRA 工具完成風險評估。** FIP 可完成符合下列標準的核心 FisheryProgress SRA 指標²³（詳見[附錄 A](#)）：

- a. 風險評估範本或 SRA 工具評估範本完成。^{24, 25}
- b. 此評估必須由獲得核准²⁶，[具資格的人權與社會責任顧問執行](#)。
- c. 評估過程需諮詢漁民及漁民代表 - 例如漁民工會或漁民組織，勞工權利非政府組織或其他代表漁民的公民社會組織。

在本《人權與社會責任政策》後續內容中，此選項將簡稱為已完成 SRA。

2. **提交替代評估報告。** FIP 可提供各類替代評估文件，如社會風險評估，社會標準或認證計畫中的預評估或稽核報告，近期研究成果，或與勞工及人權組織合作進行風險識別與應對的相關資料。

- a. FIP 必須提交替代評估結果（若評估包括風險相關的資訊）或替代評估結果摘要。
- b. 必須填寫並遞交[替代性評估摘要表](#)，以便從所有選擇此作法的 FIP 收集有關替代性評估的標準資訊。²⁷

²³ 風險評估也可選擇包括非核心 SRA 指標（參閱第三部分）。

²⁴ 請在使用者介面的範本區找到所有報告範本。

²⁵ 參與過認可社會標準或計劃正式審核的 FIP，可利用該審核所收集的數據，依據[公開發布的等效對照指南](#)，對 FisheryProgress 的核心指標進行評分。

²⁶ 聯繫，確認所選的顧問符合 FisheryProgress 的資格。未能獲得預先批准可能會導致 FIP 的額外成本，因為需要在合格顧問的參與下重新制定工作計劃，並有可能因未能滿足初始要求而被轉入不活躍狀態。有關顧問資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此連結](#)。

²⁷ 替代性評估不一定需要由合格的 HRSR 顧問執行，但 FishChoice 強烈建議由合格顧問來負責。

- c. 替代性評估至少必須涉及以下主題: 強迫勞動 (SRA1.1.2), 人口販運和公平聘雇 (SRA1.1.3), 小型漁業中的債務奴役 (SRA1.1.4), 童工 (SRA1.1.5), 申訴和補償²⁸ (SRA2.1.1)。

適用於海鮮行業的 SRA 工具

社會風險評估 (SRA) 是一種用於支持海鮮產品供應鏈人權盡職調查的診斷, 基準比較與風險評估的工具。此工具由保育與社會責任領域的多方專家共同開發, 結合多項領先的社會責任標準, 打造出一套適用於大型與小型漁業的全面社會績效指標。

SRA 工具落實了「蒙特雷框架」²⁹ 的核心理念, 該框架對社會責任有共同的定義, 包含:

- 保護人權, 尊嚴及資源的公平取得
- 確保平等且公正的受益機會
- 提升糧食, 營養與生計的安全保障

適用性與範圍

上為活躍狀態, 且符合一項或多項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風險高標準的漁業改進計畫 (FIP), 皆須遵守此項要求。

關於評估範圍:

- 任何社會風險評估 (SRA) 必須與 FIP 的範圍或單位 (即 FIP 單位) 相符, 且需基於 FIP 範圍內所有船隻和漁民的具代表性樣本。任何 SRA 必須與 FIP 的範圍或單位 (即 FIP 的單位) 一致, 且必須以 FIP 範圍內所有船隻和漁民的代表性樣本為基礎。
- 使用任何替代性評估都必須說明其範圍, 以及其如何與 FIP 相關。

²⁸ 包含評估出航超過24小時的船隻上Wi-Fi的可用性。

²⁹ Kittinger, J. N., Teh, L. C. L., Allison, E. H., Bennett, N. J., Crowder, L. B., Finkbeiner, E. M., Hicks, C., Scarton, C. G., Nakamura, K., Ota, Y., Young, J., Alifano, A., Apel, A., Arbib, A., Bishop, L., Boyle, M., Cisneros-Montemayor, A. M., Hunter, P., Le Cornu, E., ... Wilhelm, T. A. (2017). Committing to socially responsible seafood: Science, 356(6341), 912-913. <https://doi.org/10.1126/science.aam9969>

首次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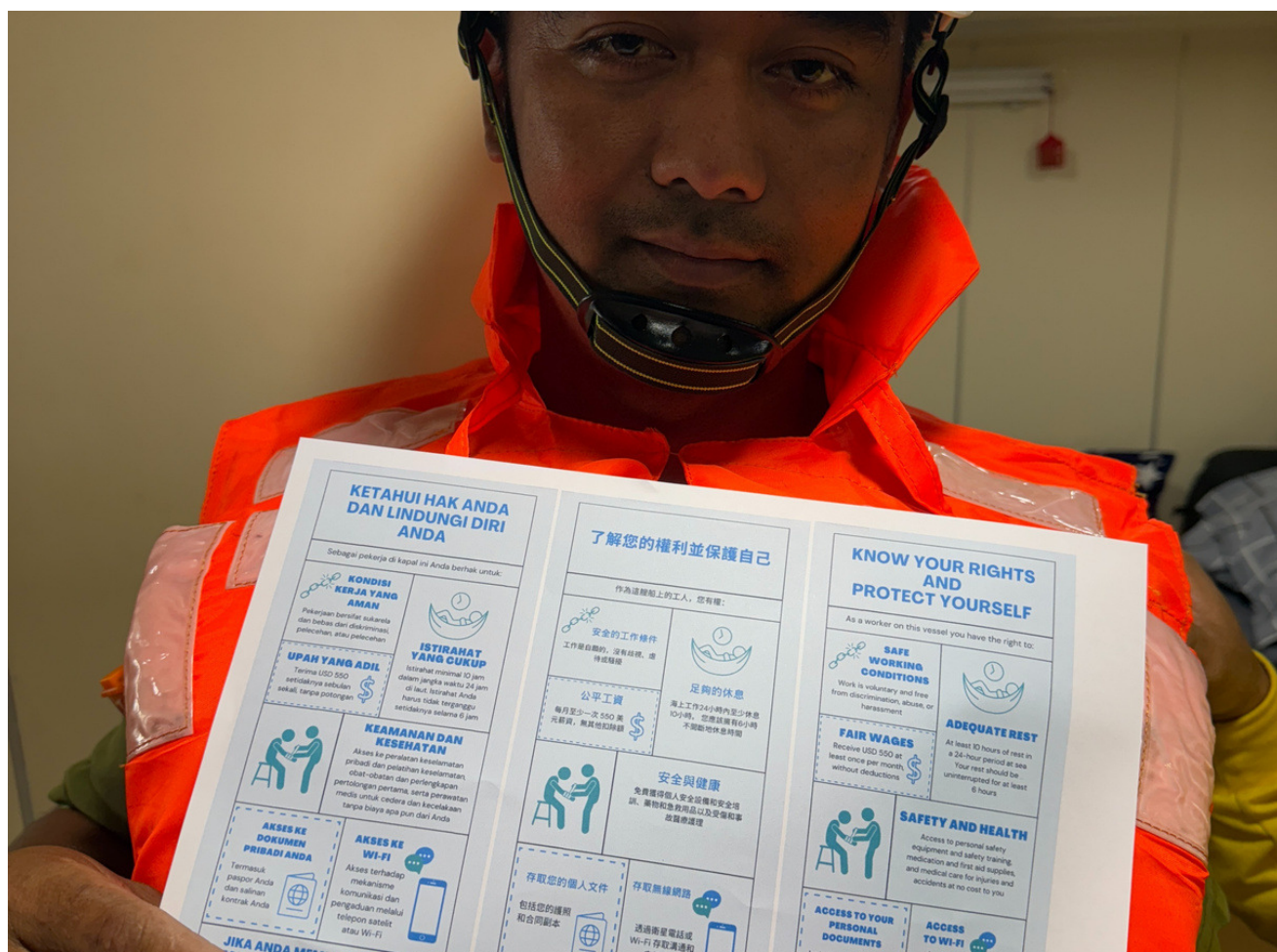
一旦 FIP 報告符合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風險增加的一項或多項標準，該 FIP 有 12 個月的時間來達到風險評估要求。

進度報告

1. 必須在未來進行以下風險評估：

- 完成SRA的FIP，須每三年重新針對所有核心FisheryProgress SRA指標進行風險評估。
- 完成替代性評估的FIP，則須每三年提交包含所有最低要求主題的更新評估。

2. 針對所有FIPs: 若FIP發生重大變動，導致現有的SRA不再具代表性，或替代性評估已不再適用，則該FIP須於通報變動後12個月內提交新的評估報告。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FIP審查指引》。



2.1.2 理據與其他資訊

符合第1.5項要求中任一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高風險判斷標準的FIP, 必須進行風險評估, 以深入了解實際的風險程度。此項要求建議使用SRA工具作為風險評估的基礎, 此工具採用了適用於漁業情境的方法與工具。FishChoice同時也認識到, 即使某些FIP不具備上述特定情境因素, 仍可能面臨人權侵害風險, 因此鼓勵所有FIP主動進行風險評估, 並自願遵守第2.1項要求 (詳見第三部分)。

雖然SRA是FishChoice推薦使用的評估工具, 但考量到不同FIP的實際情境與預算限制, FishChoice理解SRA未必在所有情況下皆為最適合的選擇。因此, FIP可選擇提交替代性評估, 只要能夠識別出必須優先處理的社會議題與風險即可。不過, 無論使用哪一種評估方式, FishChoice皆要求至少涵蓋一組核心主題與風險範疇, 這些主題涉及最嚴重的人權侵害行為, 包括: 強迫勞動, 人口販運, 債役, 童工, 以及申訴與補救機制的可及性。

FIP也可以將替代性評估作為進行SRA的重要依據。FIP可善用來自其他評估 (例如: 內部或非正式的稽核, 初步評估, 社會風險評估, 或近期的研究報告) 中的資料, 作為次級資料來源, 用來執行SRA指標的評估與評分工作。³⁰

已接受正式社會稽核的FIP, 可透過對應性比對 (equivalency mapping) 流程, 將經認可標準的正式稽核所蒐集的資料用來完成SRA³¹。然而, 請注意, 任何依賴第三方資料的流程, FIP都需自行承擔相關準確性與結果的風險。漁工與勞工的證詞對於了解實際風險至關重要, 評估人員應特別意識到這一資訊落差, 並審慎考量如何透過實質的勞工參與來補足對應性比對流程的不足。

了解與強調 FIP 的社會利益相關者

除了與漁民及其代表合作完成風險評估外, FisheryProgress 建議 HRSR 顧問也應提供一份完整的社會利害關係人清單, 列出所有對 FIP 工作有關聯或受到其影響的團體與機構。這些利害關係人可能包括地方政府機關, 國際發展機構, 產業協會等。在最終的風險評估報告中, HRSR 顧問應說明這些社會利害關係人的概況, 他們在評估過程中的參與方式, 以及 FIP 如何影響他們。這不僅有助於展現 FIP 對其所處利害關係環境的充分理解, 也顯示其積極主動地與這些利害關係人互動並建立合作關係。

³⁰ 在 SRA 風險評估中使用現有審計或評估資料的指南中, 可以找到有關如何使用替代評估作為 SRA 輸入的指南, 位於資源標籤下的用戶儀表中。

³¹ 對應性指引及其他相關資源可在使用者儀表板的「資源」頁籤中查閱, 更多有關流程的資訊則可參見《FIP 審查指引》。

2.2 建立並執行社會工作計劃

2.2.1 要求細項

在適用的情況下, FIP 必須根據其社會風險評估中識別出的風險 (請參見[要求 2.1](#)), 制定並實施一項應對工作計劃。FishChoice 鼓勵透過協作的方式來制定工作計劃, 以確保該計劃既具可行性, 又能切實回應受影響群體的需求與觀點。是否需要制定工作計劃, 以及可接受的工作計劃類型, 將依 FIP 在上述條件 2.1 中所採用的風險評估方法而有所不同。具體規定如下:

1. 適用於已完成 SRA 的 FIP:

- a. 對於所有被評為高風險的指標, FIP 必須制定一項社會工作計劃, 說明其將採取的行動, 以將評分至少降低至 SRA 工具的中等風險水平。
- b. FIP 必須使用 FisheryProgress 提供的社會工作計劃範本³², 完整記錄其工作計劃, 並將該文件上傳至 FisheryProgress 檔案中的 HRSR 政策要求部分的「文件」欄位。同時, FIP 也須在其 FisheryProgress 檔案的「社會工作計劃」部分提交相關行動內容。此外, 工作計劃的制定必須由一位已獲預先核可的合格人權與社會責任顧問主導進行。³³
- c. 所有指標評分均屬低風險或中等風險的 FIP, 雖無須完成社會工作計劃, 但仍建議對中等風險指標制定相關工作計劃。

2. 對於已提交替代評估的 FIP:

- a. 必須針對替代性評估結果, 提供工作計劃或矯正行動計劃。該計劃需涵蓋[第 2.1 要求](#)中所列的最低要求主題相關的所有發現和風險。
- b. FIP 必須使用 FisheryProgress 社會工作計劃模板記錄其工作計劃, 並上傳至其 FisheryProgress 上 HRSR 政策要求部分的文件區。此外, FIP 必須在其 FisheryProgress 上的社會工作計劃部分提交其社會工作計劃行動。

³² 請在使用者介面的[範本區](#)找到所有報告範本。

³³ 在制定工作計劃之前, FIP 必須與 FishChoice 聯繫, 確認所選的顧問符合 FisheryProgress 的資格。未能獲得預先批准可能會導致 FIP 的額外成本, 因為需要在合格顧問的參與下重新制定工作計劃, 並有可能因未能滿足初始要求而被轉入不活躍狀態。有關顧問資格的詳細資訊, 請參閱[此連結](#)。

制定社會工作計畫

最佳作法是讓所有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工作計畫發展。FIP應與船主,船長,輪機長,漁民,漁民代表和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分享風險評估結果。工作計畫最成功的情況是當所有利益相關者皆對制定工作計畫有所貢獻,擁有其活動的自主權,並在其執行中有清楚界定的角色。

適用性與範圍

所有在 FisheryProgress 上活躍且完成包含高風險指標的SRA或提交替代評估的FIP, 皆須遵守此要求。

完成SRA的FIP, 其工作計劃範圍必須與評估結果的範圍相符。選擇使用替代評估的FIP, 則需說明其工作計劃與評估結果的相關性。³⁴



定義

社會工作計畫: 應詳細列出FIP將採取的具體行動, 無論是為了彌補未達成人權與社會責任政策要求的不足, 還是為了應對風險評估中識別的風險。計畫中需明確指派負責執行每項行動的組織或人員, 並訂定完成的具體時間 (包含年,月)。FIP也可在每項行動下細分具體任務, 方便管理與執行。

³⁴ 社會工作計劃模板中,「相關性說明」為必填欄位。

首次報告

一旦FIP報告符合一項或多項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風險增加的標準, 須於18個月內完成社會工作計劃。FishChoice鼓勵FIP在提交風險評估 (參見要求2.1) 的同時提交工作計劃, 但若需要更多時間, 也可在評估後六個月內提交。

進度報告

1. 已完成SRA的FIP: FIP 必須每六個月報告一次社會工作計劃的進展情況, 作為其現有半年和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直到其年度 SRA 顯示所有指標都被評為低風險或中等風險為止。³⁵ FIP 必須在現有的六個月和年度報告中報告以下內容:
 - a. **六個月的報告:** FIP 必須報告其社會工作計劃中各項行動的進度, 並提交所報告進度的證據。
 - b. **年度報告。** FIP 必須:
 - i. 報告其社會工作計劃中行動的進展, 並提交證據。
 - ii. 如果 FIP 選擇提交更新的 SRA, 則需更新工作計劃以反映最新的指標評分。
2. **提交替代性評估的FIP:** 須於每六個月的例行報告, 包括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 中回報社會工作計劃的進展, 並附上相關證據。FIP必須持續報告工作計劃的進展, 直到完成三年一次的重新評估, 並依據新評估結果更新社會工作計劃為止。

³⁵ FIP 在分數達到中等或低風險之後, 可自願繼續揭露這些指標。

2.2.2 理據與其他資訊

FIP的核心在於持續改進。要求FIP制定並執行社會工作計劃,能確保對漁民,特別是與人權和勞動權益相關風險的識別不僅停留在評估階段,而是能被積極解決。社會工作計劃如同一張路線圖,指引著可量化的進展與問責,並與環境FIP中已建立的結構化改進流程相呼應。FishChoice鼓勵以合作方式共同制定工作計劃,確保計劃既具可行性,又能回應受影響者的需求與觀點。

此要求強調運用風險評估結果來指導後續行動的重要性。對於採用SRA工具的FIP,工作計劃的重點是將高風險指標降低到至少中等風險的水平;而對於提交替代評估的FIP,工作計劃或矯正行動計劃則須直接回應評估中所識別的問題和風險。無論採用哪種方式,工作計劃都能幫助FIP從風險認知邁向具體解決,並以清晰、可記錄且可追蹤的方式推動持續改進。

工作計劃有助於提升透明度,讓利害關係人清楚看到FIP如何積極應對漁民權益與福祉的潛在風險。透過持續的進度報告,工作計劃能隨著新數據,評估更新或漁業中出現的新挑戰,不斷調整與完善。如此一來,不僅促使FIP落實保障漁民的行動,也幫助FIP建立信任,展現在社會責任上的領導力。



第三部分： 自願性揭露的要求事項



第三部分： 自願性揭露的要求事項

3.1 自願性風險評估與工作計劃報告

此HRSR 政策的重點在於針對所有 FIP 的一套核心要求, 以及針對因情境因素而符合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高風險標準的 FIP 的額外要求。

FishChoice 了解, 即使某個 FIP 未達到第 1.5 項所列的具體風險標準, 仍可能存在高風險及潛在的權益侵害問題。此外, 除了核心的人權與勞工權益外³⁶, 還有其他重要的社會責任議題, 例如糧食安全和生計保障, 也需要被重視。因此, FishChoice 鼓勵所有 FisheryProgress 的 FIP 主動進行社會風險評估, 並揭露其因應行動。透過自願性揭露, FIP 可展現其在推動最佳實務上的領導力, 同時回應海鮮產品買家對人權盡職調查的要求。

自願揭露的 FIP 可分為兩類:

1. 不需遵守第 2.1 和 2.2 項要求, 但自願進行揭露的 FIP
2. 雖須遵守第 2.1 和 2.2 項要求, 但自願進一步評估並揭露額外的風險主題, 工作計劃行動及執行情況的 FIP³⁷

³⁶ 有關 SRA 主題和指標的完整清單, 參閱附錄 A。

³⁷ 這可能有許多形式, 包括但不限於: 一個FIP可擴大其風險評估的範圍, 以包括最低限度以外的主題; 一個有SRA的FIP可選擇在其工作計劃中包括中等風險評分的指標; 或一個進行了以FisheryProgress核心SRA指標為重點的SRA的FIP可提交評估其他主題的替代性評估。

3.1.1 要求細項

選擇超出第 1 和第 2 部分基本要求的 FIP, 可以提交 SRA 或替代評估的佐證資料。這些 FIP 必須依據下列針對風險評估及其對應社會工作計劃的指引執行, 指引內容將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式有所不同。

1. 適用於已完成 SRA 的 FIP:

- a. FIP 必須使用 FisheryProgress 風險評估模板或 SRA 工具評估模板。³⁸
- b. 無需符合[要求 2.1](#)的 FIP 可選擇其評估的 SRA 指標。
- c. 必須由預先取得核³⁹准的[合格 HRSR 顧問](#)進行 SRA。
- d. 評估過程必須諮詢漁民及漁民代表, 例如漁民工會或漁民組織, 勞工權利非政府組織或其他代表漁民的公民社會組織。
- e. 若 FIP 自願提交 SRA, 也可選擇自願遵循第 2.2 項要求。⁴⁰

2. 對於已提交替代性評估證明的 FIP:

- a. FIP 必須完成「[替代性評估摘要表](#)」。
- b. FIP 可自行決定其替代性評估中著重的領域。

若 FIP 自願提交替代性評估, 也可選擇自願遵循第 2.2 項要求。

適用性與範圍

FisheryProgress上所有選擇自願揭露的有效FIP皆必須符合此要求。

首次報告

FIP的自願揭露可以作為任何六個月或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³⁸ 請在使用者介面的[範本區](#)找到所有報告範本。

³⁹ 在進行SRA之前, FIP必須與FisheryProgress聯繫, 確認所選的顧問符合FisheryProgress的資格。未能獲得預先批准可能會導致FIP因需要由合格的評估人員重新評估而產生額外成本。

⁴⁰ 自願完成社會風險評估(SRA)的FIP, 即使評估中顯示存在高風險區域, 也無需提交相應的工作計劃。然而, FishChoice強烈建議FIP根據SRA結果, 審慎考慮如何及何時優先處理風險領域, 並制定及提交工作計劃, 以有針對性地解決部分或全部已識別的風險。

進度報告

自願提交風險評估 (無論是 SRA 或替代性評估) 的 FIP 可自行決定重新評估的頻率, 但 FishChoice 建議至少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若 FIP 提交了社會工作計劃, 即使該計劃為自願性質, 也必須遵守第 2.2 項要求中所規定的進度報告時程。



3.1.2 理據與其他資訊

為選擇超越最低要求的 FIP 設立基本指引有助於資訊的呈現一致、清晰，方便 FisheryProgress 使用者理解與比較。同時，也鼓勵所有 FIP 採取行動，主動應對潛在風險，不論其是否處於高風險情境。第三部分提供了彈性的自願揭露機制。FishChoice 鼓勵 FIP 使用 SRA 工具進行風險評估與申報，但也接受以替代性評估結果進行報告。



附錄 A： 核心FISHERYPROGRESS SRA指標

下面的表 2 列出了完整的 SRA 風險指標 (RI)。⁴¹ 以藍色標示並註有星號 (*) 的 RI 為「核心漁業進展 SRA 指標」。這些指標包括：

- 必須針對符合一項或多項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風險增加標準的 FIP 進行評估 (如適用⁴²) (請參閱[要求 1.5](#) 和 [2.1](#))。
- 無論 FIP 是被要求進行評估還是自願進行, 評估皆須由符合 [FisheryProgress 人權與社會責任顧問](#) 資格要求的個人或團隊執行 (詳見第 2.1 及 3.1 條款)。

Table 2: SRA Risk Indicators

SRA風險指標		風險指標
原則 1: 捍衛人權,尊嚴與獲取資源的權利		
1.1 人權與勞權	1.1.1*	虐待與騷擾
	1.1.2*	強迫勞動
	1.1.3*	人口販運與公平聘僱
	1.1.4*	小規模漁業或小農場中的債務奴役

⁴¹ 以下表格為SRA 2.0版本的內容。

⁴² SRA的設計希望符合各種漁業和環境, 並為此提供一套全面的RI。這意味著並非所有 RI 都適用於所有 FIP。有關確定哪些RI適用的其他指引, 請參閱[海鮮產業社會責任評估工具](#)中的評分指導表。

1.1 人權與勞權	1.1.5*	童工
	1.1.6*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
	1.1.7*	收入與福利
	1.1.8*	充足的休息
	1.1.9a*	取得漁工宿舍或船上居住設施的基本服務
	1.1.9b	小規模漁業或小農社區取得基本服務
	1.1.10*	職業安全
	1.1.11*	醫療需求因應
	1.1.12*	觀察員的權利
1.2 使用權	1.2.1*	習慣權利
	1.2.2	企業責任與透明度
原則 2: 確保平等和公正的受惠機會		
2.1 平等	2.1.1*	申訴報告和獲得補償
	2.1.2a	漁業和水產養殖資源的包容性治理
	2.1.2b	工作團隊內部的包容性治理

原則 2: 確保平等和公正的受惠機會

2.2 公正

2.2.1 平等受惠機會

2.2.2* 歧視

原則 3: 改善糧食與生計安全

3.1 糧食與營養安全

3.1.1a 對糧食和營養安全的影響

3.1.1b 小規模漁業和小農戶社區的糧食和營養安全

3.1.2 醫療保健

3.1.3 教育

3.2 生計安全

3.2.1 針對社區及社區內部的利益

3.2.2 經濟彈性與自主性

3.2.3 生計安全

附錄 B: 相關重要資源

請至 FisheryProgress 平台⁴³ 查閱與本《人權與社會責任政策》相關的重要資源,範本與輔助文件。包含:

- FisheryProgress 詞彙表: 收錄本政策及相關資料中重要詞彙與定義。凡政策中加底線的術語, 皆可在詞彙表中查閱其說明
- 本政策中提及的各範本與表單
- 實務指引文件, 協助 FIP 有效落實本政策各項要求
- 其他社會責任相關資源, 協助 FIP 探討與因應其漁業中可能存在的人權風險與社會責任議題
- 詳述本 HRSR 政策的實施細節的FIP 審查指引, 以及 FisheryProgress 如何評估 FIP 所提交的社會責任資訊與進展
- HRSR 顧問資格規範及 FIP 顧問資料庫

鼓勵 FIP 執行者多加利用「FIP 實務社群」(FIP Community of Practice), 這個社群提供有效推動本政策的重要資源, FishChoice 也是這個社群的活躍參與者。

⁴³ FisheryProgress 網站上可以取得部分公開資源, FIP執行者也可可透過[使用者介面](#)使用其他資源。

